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三）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 2016年9月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五) 2016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六) 2016年12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的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6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内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无滥用职权、损害公司、职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内控及风险防范机制较为完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检查与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 建立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控内幕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 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有效维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